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18-049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
签署特许零售协议、特许生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9月13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奥组委”）与公司签署的《特许零售协议》和《特许生产协议》。

根据《特许零售协议》和《特许生产协议》，奥组委授予公司为第二十四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特许零售商、特许生产商。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2022年冬季奥运会将于2022年2月在北京市和张家口市联合举行。

一、交易对方介绍

奥组委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机构，负责组织并筹办2022年北京冬季奥运会和残奥会，并在辖区范围内实施与2022年冬季奥运会和残奥会相关的市场开发计划。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特许生产协议》

1、作为特许生产商，公司在期限内使用特许资产的(非排他的方式)权利和许可包括：

- (1) 自行或通过经北京冬奥组委许可的第三方生产商生产特许产品；
- (2) 在辖区内使用推广物料(不含促销品)向经许可的销售渠道运营商宣传和推广特许产品；
- (3) 在辖区内向经许可的销售渠道销售特许产品(不含促销品)；
- (4) 为直接或通过促销企业向国际奥委会支持者和北京冬奥组委市场开发计划参与者生产和销售促销品。

2、每件特许产品应当附有经奥组委和国际奥委会批准的带有适当的商标和著作权声明的防伪标签和/或包装。

3、特许生产商仅依照本协议及产品 and 营销方案使用特许资产，生产、推广和销售特许产品。特许生产商同意为保证有关产品和营销方案的任何调整需提前经北京冬奥组委同意。

(二) 《特许零售协议》

- 1、作为特许零售商，公司有权以批发价向特许生产商采购特许产品；
- 2、使用特许资产的非排他性权利和许可包括：

(1) 自行和/或通过分销商在辖区内设立的特许产品零售店(点)销售特许产品；

(2) 自行和/或通过分销商在辖区内使用推广物料宣传、推广和销售特许产品；

(3) 特许零售商应当保证并确保其所有经许可的销售渠道所销售的每件特许产品附有经奥组委和国际奥委会批准的带有适当的商标和著作权声明的防伪标签和/或包装。特许零售商需确保所有特许产品本身或包装上包含防伪标签，并承担相关费用(如有)。

(4) 特许零售商仅依照本协议及销售方案使用特许资产，宣传、推广、促销、分销和销售特许产品。特许零售商同意并保证有关销售方案的任何调整须经北京冬奥组委同意。

三、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自2006年起，公司进军国内外重大赛会官方特许商品开发领域，曾经获得北京2008年奥运会、2010年上海世博会、深圳2011世界大学生运动会、2014年南京

青奥会等多项国际重大赛会活动特许生产商及零售商资质,在大型赛会特许商品设计开发与销售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本次是公司今年继获得2019年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特许生产商和特许零售商资质之后再次获得重大赛会特许资质。此次能够成为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的特许生产商和特许零售商,既是冬奥组委会对公司既往参与大型赛会特许业务相关业务经验和优异业绩的肯定,也显示了公司在特许商品创意设计、供应链管理、市场销售方面的卓越能力。

公司为2022年北京冬奥会和残奥会设计、生产和销售纪念品的业务将自协议生效后即行开展,预计产品销售将随冬奥会的新闻宣传、社会关注度提升、召开日期逐渐临近而逐步增长,目前难以准确预估本公司冬奥会特许纪念品业务在未来各年可能产生的收入和利润。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政治、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其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签署的《特许生产协议》。
- 2、公司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签署的《特许零售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